



# 不可调和的矛盾与共同企盼的和平 解读巴以间血与火的悲剧

◎ 自 1896 年身居维也纳的著名犹太剧院作家西奥多·赫尔曼在他的《犹太国》中提出“返回安锡山，创建国家”口号以来，大批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由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反对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之家”，导致 1920 年耶路撒冷发生的反犹太骚乱，引发了这场现代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民族冲突。在 1947 年联合国大会投票通过巴以分治后的五十六年里，在地中海和约旦河之间狭长的土地上阿拉伯和犹太人这两个原本是兄弟的民族演绎了许多的血与火的悲剧。

图片提供：本刊资料室

□ 任福兵

**巴**以问题源远流长，在影响这一问题解决的因素中，双方矛盾都在彼此社会各阶层的和平谈判的目标底线上体现出来，无论是激进派民族主义者、普通民众、还是当局政府，他们对和平谈判都有不同的底线，彼此相互冲突，这是巴以矛盾不可调和的根源，但和平又是双方共同企盼，这是他们重开谈判之门的动力。

## ◎ 环环相扣的巴勒斯坦内部矛盾

首先，几十年来巴解组织作为巴方民

族权力机构的合法代表，以维护民族利益，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保护其在领土上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权为己任，保证人民生活和平安定为目标。由于诸多原因在 1947 年失去最初的建国机会的巴勒斯坦，建国成了他们民族的夙愿。阿拉法特和他领导的巴解组织以民族利益为重，在和谈中尽可能维护巴勒斯坦民族利益，作了不懈的努力。关于谈判的主要问题如被占领土和难民营等，巴解组织有其最低目标，只有在其和平谈判目标框架内，和谈才能进行下去，他们的斗争从内部显现于外部，就构成了矛盾的第一环。

作为和平进程谈判的任何一方作出让





■ 耶路撒冷老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共同的圣地。

勒斯坦建立纯净彻底的阿拉伯国家，消灭以色列为奋斗目标，同时他也认为巴解组织也应该以此为目标，无疑激进民主主义者对巴解设定了一个不可及的上限。

这个准军事化的政治组织，宗教和民族主义色彩浓厚。它不断建立与阿拉伯世界伊斯兰运动组织的联系，从他们那里得到经济、军事甚至人员培训的支持。他们自诩为民族利益和伊斯兰宗教教义的捍卫者，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真主安拉。同时这个组织具有强烈的反西方色彩，认为以色列是西方在阿拉伯世界建立的殖民地，在心理上，他们认为那个社会的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所以他们主张对以色列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即进行“圣战”，暴力斗争是他们策略，同时他们在民众中进行暴力宣传，先后发动了无数次自杀性爆炸事件，给以色列人民及其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巴方人民在民族主义激进派鼓动下，走上街头示威游行，这不仅是反犹反以，同时也是在给进行和谈的巴解组织施加压力，设置障碍。无所适从的巴解只得在谈判中坚持强硬立场，结果只能使和平谈判流产，而和平的流产反过来又激起了更大的社会不满，哈马斯等激进组织则会藉此进行更为频繁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尽管阿拉法特威望崇高，巴解内部尚无可取而代之的人物出现；激进组织由于领导参与恐怖活动而形象不佳，不能得到人民的认可和国际社会的承认，很难走向政治前台，在国内各种力量的巨大压力下，巴解还是采取趋于强硬的姿态向以方施压，迫使以方作出更大让步以平息国内民众日益不满的情绪，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种姿态又极易动摇和平进程，同样导致民众对巴解组织及阿拉法特产生信任危机的恶性循环。

最后，巴人民反以斗争又唤起阿拉伯世界激进民族主义者，以及民众的同情和支持，将更多的阿拉伯世界政府置于民族主义和泛阿拉伯主义的压力之下，迫使政府降低或减少同以色列的官方接触，并给予哈马斯等激进组织以支持，在更大范围内将激进组织和民众联接起来。同时阿拉伯世界的舆论认为，巴解在这一问题上的成败事关整个阿拉伯世界的荣辱，这种舆论压力也迫使阿拉法特在对以问题上持强硬和谨慎态度。如此恶性循环，巴以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和适当条件下会演化为阿以冲突，在要求和平与安全的谈判进程中，做出了许多有损于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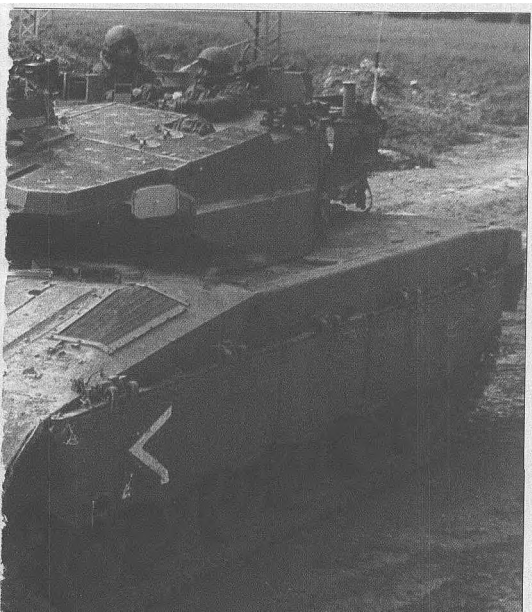
步是极其正常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和平进程只有在和而不破，争而不裂中才能继续进行，这就需要双方必须作出必要的让步。没有让步就意味着没有和平，不让步就意味着选择战争，这显然是非理性的选择。

其次，巴解组织在和以方的和谈中只要做出一点让步，就会遭到国内民族主义者及激进派的强烈反对。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合法代表，必须向人民作出利益承诺，也就是巴解组织要赢得人民的支持，就必须向人民表明和谈的底线和期限。在这一问题上，激进派的底线显然要高于普通民众，由于谈判底线不一致，谈

判的结果必然引起国内民族主义分子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甚至巴解内部左右势力矛盾激化，从而导致激进派的过激行为，这是巴解组织无法控制的，这无疑给巴解在和谈进程中设置障碍。在前有以方的和谈底线，后有激进分子严苛要求，在没有军队等强大的国家机器，而激进派又呈半军事化组织状态，在内部巴解不能疏导非理性的爱国民族情绪以服从大局，对外经济、外交、军事都处于劣势，加上自身又恐背上出卖民族利益的骂名，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纵有宏图大略，终因受限太多而在此问题上难有作为。

第三，巴解组织对民众的承诺（在某种意义上是其合法性的基础）不能兑现，其主政的合法性受到挑战。虽然民众对和谈的期望低于激进派，但又相对高于巴解组织的最低和谈条件。和谈进程的缓慢甚至停顿又使民众极为不满，这样极大地降低了巴解在巴勒斯坦民众中的威信。

哈马斯就是巴勒斯坦的主要激进派，它奉行以伊斯兰教为指导的原则，宣称“以伊斯兰为生活之路，在巴勒斯坦的每一寸土地上提高真主的行为而工作，他们自称是失败的民族主义和世俗主义的替代者，认为丢失巴勒斯坦是伊斯兰世界的悲哀，只有伊斯兰才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之路”。哈马斯的口号就是“圣战是道路，为真主献身是最崇高的理想”，它以在巴





## ◎ 错综复杂的以色列派系分歧

以色列国内大致可以分为民族主义激进派,主张和谈派和普通民众,他们对巴以问题存在很大分歧,彼此矛盾也同样错综复杂。

首先,长期以来以色列政坛格局是两大政党组织工党和利库德集团轮流执政。在解决巴以争端问题上,它们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政治倾向,工党倾向于和平解决巴以争端,而利库德集团更趋于暴力和战争。但无论工党执政还是利库德集团当权,都在法律上将耶路撒冷定为自己国家的首都,并声称对耶城拥有绝对的和不可分割的主权。

从历史上看,以色列对巴以问题的观点和立场都和其民族历史有密切联系。犹太民族是个苦难相伴的民族,在其民族历史上少有和平时代,稍一安定,此民族便急剧繁荣,接着便是被排挤、驱逐和屠杀,这几乎成为这个伟大民族命运的定数。长期以来的紧张造成了犹太人对安全和平特别的渴望,移民巴勒斯坦正是为此目的,但是有史以来遭受排挤的命运塑造了他们特别敏感和警惕的民族心理,他们认为和平安全的唯一保证就是军队和战争,以战求和是他们的战争哲学,然而四次中东战争带来的只能是民族仇视的加深。

其次,工党自1991年以来在其执政期间,不断推动和平进程,然而和平谈判中的让步和从以色列人用鲜血换来的阿拉伯土地上有限撤退,激起了利库德集团、右翼势力和犹太民族主义者的强烈反对,这将意味着在实行民主制度的以色列,工党将失去民众的支持。工党出于自身的政党

利益和谈判原则,巴方“难以满足的苛求”,加上利库德集团、右翼势力、反对派、在野党和民族主义势力的层层压力下,转而采取强硬的立场,进而使得和平进程由于双方的咄咄逼人而陷于停顿。

再则,巴激进派认为和谈的结果偏离了他们的期望值,便对以采取激进进行

为, Hamas 在以色列的恐怖活动和自杀性爆炸事件使以色列民众安全受到威胁,以民众强烈要求政府以暴制暴,鸽派的工党显然不能满足人民的强烈要求,民众在大选中只能寻求持强硬立场的鹰派利库德集团,利库德集团执政在短期内迎合了人民所向,但以暴制暴终不能促进和平的到来,暴力升级是唯一的结果,而且他们在和平谈判桌上无所作为,毫无建树,同样不能保证以色列人民的和平安全,只能导致和平安全状况的更加恶化,这就造成了两党轮流执政的局面,同时也反映了以人民努力寻找和平与安全的平衡点的无奈。暴力是手段,其最终要服从和平的目的,不能达到目的手段则是无效的。

工党和利库德集团的分歧表明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其政府没有一个统一的和谈目标纲领,每个政党都有自己的和平标准和底线。政策的不稳定必然增加了谈判的难度,前届政府签订的协议,下届政府拒不承认,致使谈判出现多次反复。

无论工党还是利库德集团,它们都是以民族利益为诉求,这是一条绝对遵守的原则,一旦牵涉到民族的根本利益时,和谈就会无法取得进展,停顿甚至破裂。这些根本利益不仅仅包括民族心灵生存空间——耶路撒冷的归属问题,还包括民族的自然生存空间——土地和水资源的争夺。关于土地的回归问题,从务实的角度讲,已经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土地的归还是不可能的。无论从政府的立场还是民众的角度,谁要从这一问题上作出让步,在国内无疑是自绝于人民,断送政治家和政党的政治命运,更何况居住在阿拉伯世界的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时,所在国政府作出如此规定:人可以走,财物必须留下。在这些犹太移民看来,在阿拉伯世界一处留下土地和财物,又从巴勒斯坦占有另一块土地,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错误,因为他们将阿拉伯世界和巴勒斯坦视为一体。让他们从已经修建好的定居点上撤走,它们不能接受,更不用说不撤走,让阿拉伯人来统治管理他们。地处沙漠地区的巴勒斯坦水资源无疑是争夺的另一个焦点,其重要性可从以色列首任总理本·古里安的话中得到证实:“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水资源战争直接决定着以色列的命运,一旦



输掉了这场战争,以色列将被赶出巴勒斯坦”。这是民族生死存亡之战,进与退就意味着子孙的利益福祉或祸根。可以这样说,巴以乃至阿以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是一场为库存水而起的“水战争”。

## ◎ 和平道路长夜漫漫

在巴以的冲突中,可以看出民族国家共同体内有许多亚共同体,它们有共同的利益、心理和相同的诉求,它们彼此之间有差异和矛盾,有些方面难以调和。巴以政府间谈判底线冲突和激进派间的期望值冲突同样如此。巴以要实现和平,重开和平进程之门,只有在重大问题上协调国内各阶层的立场,使政府、人民与激进组织的和平底线相重合,而且巴以作为共同体的和平底线重合,即巴以政府内部、右派势力(含激进派、民族主义者、在野党、反对派)与民众的和平底线完全重合,且巴以之间和平底线也重合,通往和平的希望之路才会出现。

对于巴以双方来说,和平底线重合是相当困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历史是不可逆转的,只有基于现实而非历史进行谈判,着眼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历史仅可作为讨价还价的砝码,并非参照系。任何企图推翻现实状况,恢复历史原样的想法和做法都是荒谬的。和谈的前提是民族生存必须得以保证,把一个民族压迫到存亡的边缘或赶出这块土地,最终带来的是无尽的战祸和灾难。

巴以问题的解决非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它牵涉到民族的和国家的、文化的和宗教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和现实的许多因素,这些因素都体现在社会各阶层对这一问题解决的态度上。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巴以和平道路长夜漫漫。

